

提名機制絕非可有可無

□宋小莊

民主選舉本身就是一種篩選機制。對相當重要職務的選舉，在選舉前還可能設置提名的機制，把候選人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以便選舉順利進行。對此，二十多年前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到2017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45條第2款還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要求。這些都反映中央政府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對行政長官人選的慎重態度。

審思辨明

兩會期間，先後有中央官員重新對港人治港提出愛國愛港的要求。對此，香港媒體有很多評論。可惜從「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觀點看問題，有相當一部分評論似乎存在誤區，值得評點一下。

中央任命權具有實質性

誤區之一，以為愛國愛港是對普選行政長官的附加標準。其實，早在1984年，鄧小平就已經提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他還提出，愛國者的標準還必須是「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由此觀之，愛國愛港的標準無疑也就是港人治港的標準。

治港的港人自然包括行政長官，但除了行政長官之外，應當包括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具有中國公民身份的主要法官以及立法會議員。誠然，愛國愛港的標準不但是行政長官的標準，也是上述香港特區重要人物的標準。這個標準並不是可有可無、時有時無的，而是鄧小平提出港人治港時原來的標準，而不是只對行政長官的附加標準。

誤區之二，以為愛國愛港標準是對普選行政長官的篩選機制。這個誤區是把資格審查、任免機制與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混淆起來了。即使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之前，對行政長官以及其他治港者，本來就應當設有資格

審查機制，否則就滿足不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要求。到2017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45條第2款還明確「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的要求，這是有別於普選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的。

由於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性的，任命權既包含不任命權，選伴隨任命之後的罷免權在內。三者（資格審查、提名機制以及任免機制）構成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主要監察制度，體現基本法第12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政府的規定，也反映中央政府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對行政長官人選的慎重態度。

至於所謂篩選問題，試問那一個選舉不是篩選，民主選舉本身就是一種篩選機制。對相當重要職務的選舉，在選舉前還可能設置提名的機制，把候選人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便選舉的順利進行。對此，20多年前制定的香港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定，香港社會沒有必要再爭論下去。

愛國愛港是責任與義務

誤區之三，以為愛國愛港標準是鄧小平提出的政治標準，在法律上找不到依據。這種提法既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也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鄧小平提出的港人治港原則，在中英聯合聲明的表述是「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在香港基本法的表述是「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所謂本法的有關規定，就行政長官而言，

包括了年齡、通常居住20年年限、無外國居留權以及國籍上的限制。

衆所周知，香港基本法第三章只規定了「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但香港的絕大多數居民還具有中國國籍，對香港的中國公民而言，到底有什麼權利義務呢？這是需要由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才能確定的事項。從這個意義上說，憲法和基本法是相輔相成的。但由於實行「一國兩制」，憲法有關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規定不在香港實施，但這並不等於憲法的其他條文也都不在香港實施。

憲法在港實施不應忽略

習近平最近講到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的命題，這應當可以包括憲法中有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對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特別是身居特區要職的中國公民的實施），只不過因為「一國兩制」而排除了部分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實施而已。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依據，憲法第31條是設立香港特區的依據，如果沒有憲法（包括第31條以外的其他條文），也就沒有香港基本法。從這個意義上說，憲法的全部條文對香港特區都具有法律效力，香港特區都應當尊重；憲法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以外的全部條文，不但對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可以在香港特區適用。

換句話說，香港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特別是身居特區要職的中國公民，不應當認為自己與憲法沒有關係。憲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過去長期以來被忽略了，現在是應當重視起來的時候了。

中央權力利益必須維護

□張定淮

香港特區的管治主體必須首先是愛國者，而愛國和愛港是相互聯繫的有機整體，這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和必然要求，是不容動搖的基本準則。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是保證特區與中央同心同德的基本條件。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保證在特區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防止有人斷章取義片面理解「兩制」、忽視甚至不要「一國」的危險傾向。

時政經緯

中共十八大在對港澳政策上再次強調：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並特別強調，「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由此可見，「一國兩制」是一項長久的事業。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實行「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中央只保留最低的有限干預。因此，香港在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情況下，由什麼樣的港人實現對香港的治理，是一個既能夠保持香港在「一國」框架內運作，又能切實實現香港高度自治的關鍵。

愛國愛港是有機整體

鄧小平早年在對「一國兩制」政策做出闡述時，特別強調了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在鄧小平眼中，什麼叫愛國者？怎樣才是愛國者？對此，他做出了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界定。他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制度，但他們

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利益的事。」從這些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港人治港」的設想是，香港特區的管治主體必須首先是愛國者，而愛國和愛港是相互聯繫的有機整體，這是「一國兩制」政策中應有之義和必然要求，是不容動搖的基本準則。

有人不禁要問，香港回歸後，香港還能怎麼樣，為什麼還要強調堅持愛國愛港人士作為治港主體？這個問題確實提得好。我們可以從如下幾個方面來回答這一問題：

第一，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是保證特區與



▲兩會港區代表委員紛紛譴責「佔領中環」計劃。圖為港區人大代表胡小明發言

中央同心同德的基本條件。「一國兩制」首先要強調維護國家的統一與主權，即「一國」是前提。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保證在特區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防止有人斷章取義片面理解「兩制」、忽視甚至不要「一國」的傾向。

第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是維護「一國兩制」的政治基礎。鄧小平曾經強調指出：「我們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是在國家主體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制定的」，「兩制」並存的前提是中國的體必須是社會主義，改變了共產黨領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把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與堅持國家主體的社會主義統一起來，使「一國兩制」事業沿着正確的政治方向健康發展。

「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

第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才能維護「一國兩制」的群眾基礎。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一國兩制」事業是全中國人民共同的事業。香港特區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才能切實把維護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與維護香港同胞的福祉統一起來，從而使「一國兩制」方針得到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普遍理解和擁護。

香港回歸後，香港社會高度自由的特點得以保留

特首有標準既合理又合法

□莊金鋒

其實，愛國愛港的標準並不是什麼新問題。用現在的話來說，愛國愛港就是要擁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普選的行政長官之所以必須愛國愛港，這不僅是由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所要求的，而且是由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所決定的。

議論風生

還有四年多的時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將首次普選行政長官。這是香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新發展。對此，整個香港社會乃至國際社會都高度關注。

3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主席團會議主持人俞正聲，出席港澳政協委員聯組討論，向港澳政協委員提出五點希望。其中強調要「確保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力量在港澳長期執政」，並認為這「是港澳人民改善生活，經濟平穩發展的關鍵，也是中華民族復興的一件大事」。與會港澳政協委員和全國人大代表以及建制派各政黨普遍表示贊同，並理解這裡所講的「愛國愛港」也就是2017年港人參加行政長官普選必備的條件。反對派主要政黨則認為這是中央設置普選篩選機制，阻止反對派參與普選行政長官入關，是「假普選」，並質疑何為「愛國愛港」？針對這些問題，筆者談三點看法。

愛國愛港標準非新問題

其實，愛國愛港的標準並不是什麼新問題。早在



▲兩會期間，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強調愛國愛港者治港。圖為他看望港澳地區委員並參加座談

世界上那一個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不要求本國公民熱愛自己的國家呢？既然中國憲法也有要求中國公民熱愛自己的國家，那麼有關行政長官以及其他有國籍要求的政要務必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就不僅僅是鄧小平的政治標準，而且也是中國憲法的法律標準了。香港媒體所謂缺乏法律依據之說，可謂天方夜譚，河漢斯言。

當代輿論稱時評者為公共知識分子，應當對社會公共事務提出有理性的見解。作為時評者，筆者感到有義務對港人治港的愛國愛港標準進行解讀。毋庸諱言，特區政府對此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特區政府佔有大量的公共資源和人才資源，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2）項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都有執行基本法的職責，從廣義來說，也都有實施憲法不屬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條文的職責，對愛國愛港的標準，就不能作壁上觀，放任置之了。

如果對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等重大的原則問題，中央和地方沒有話語權，「一國兩制」能夠成功嗎？

作者為法學博士

，民主政治的氛圍也在不斷加強，經濟上與內地也在逐步走向融合。這些都是中央政府從國家的大局出發，恪守《基本法》，以高度包容的理性態度處理問題的結果。

香港的有些政治勢力卻並非如此看待問題。他們秉承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成見，置香港和國家利益於不顧，不斷在香港製造麻煩。這使得人們對其出於策略上考慮而不得不在口頭上宣稱的「愛國愛港」表示懷疑。試舉幾例：

確保愛國愛港者執政

特區政府希望借力內地的強勁發展勢頭而謀劃發展高鐵，他們要通過「法律程序」加以阻撓拖延，結果使高鐵建設的成本大大提高；中央政府依據基本法來穩步發展香港民主政治，他要搞「公投」來加以干擾，嚴重毒化了香港的政治環境；特區政府希望加強香港居民對國情的了解而開展國民教育，他們攻擊這是「洗腦」教育，以組織罷課相脅，似乎要永遠使香港居民與內地形成情感隔絕；中央政府從國家安全的大局考慮，授權特區自行進行國家安全立法，他們則以維護香港的高度自由為由加以抵制和阻撓。更為嚴重的是，有人甚至連口頭上的愛國都拋棄了，公然叫囂「港獨」。總之，凡是中央說什麼，他們反什麼；凡是特區政府幹什麼，他們就反什麼。這種「兩個凡是」的舉動使人們不得不對其真實意圖產生質疑。

近期，香港又有人鼓吹「佔領中環」運動以對中央政府在香港澳政發展問題上施加壓力。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再次重申了鄧小平早年提出的「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對於這一情況，香港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劉兆佳做出了這樣的解釋：「中央想提醒港人，不能只狹隘看選舉是否民主，要顧及中央的利益及權力。暫不能說是中央對港政策改變。」筆者認為，其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香港是一個對中央政策極為敏感的地區，香港也是一個較為理性的社會。「愛國者治港」是中央政府在治港問題上的一貫原則，也是「一國兩制」政策的應有之義。如果那些堅持「兩個凡是」的人一意孤行，恐怕只會落得被港人拋棄的下場。

作者為深圳大學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所長，教授

長官行使：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執行中央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等十三項職權。再如，基本法第104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顯而易見，那些「反中亂港」的反對派的代表人物是不宜（也沒有資格）參與普選特首的，因為他們反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反對中央政府，反對23條立法，反對國民教育，還搞什麼「去中國化」運動等等，不能擔當起行政長官的應有的歷史使命。

綜上所述，誠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所言：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的條件，除了愛國愛港外，並要獲得中央信任以及得到港人擁護。這不是任何人或任何黨派所能左右的，而是香港民主發展進程的必然選擇，是由國家與香港的根本利益、行政長官的崇高法律地位和神聖的歷史使命所要求和決定的。歷史的發展將證明這一點。

作者為上海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



▲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在兩會期間積極建言獻策。圖為港區人大代表在人民大會堂香港廳合影